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，树立招标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对我单位在本项目（编号：JSZC-320690-JDGS-G2026-0064）招标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招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；

二、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，制订科学合理的招标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；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招标信息；

五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合同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招标合同；

六、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招标资金；

七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人内控制度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
八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；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